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HGC-G2021-0519
- 2、项目名称：洋浦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采购服务
- 3、服务费预算：预算约人民币 600000.00 元/年，3 年服务费：约¥180.00 万元（服务费以机动车驾驶人应缴的考试费为依据，按照财政年度预算据实结算）。
- 4、建设规模：以土地主管部门实际审批的租赁用地面积为准。
- 5、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交付使用。
- 6、服务期限：交付使用之日起 3 年。
- 7、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的规定标准。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标准

1、智能化水平高标准

以考场全方位自动感知为目标，做到流程全自动、指引清晰全面、全程无人工干预，考试流程设置合理、井然有序。候考区域无人值守，监控无死角，配置烟雾报警器。考试结果自助查询，咨询求助反应迅速。

2、生态环境高标准

以花园式考场建设为目标，在不影响正常考试的前提下，以建设考场区域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0%、环境优美和富有海南特色的花园式考场为目标，重点做到绿化植物种类丰富，遮阳顶棚重点覆盖，卫生干净无死角。

3、服务配套高标准

立足于为考生提供贴心式的服务，建立起从预约、等候、体验和离场全流程便利化服务机制，向考生提供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以不断优化驾驶人考试配套服务为契机，带动考场周边经济多元化发展。同时，要畅通学员反映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限时受理、限时反馈。

（二）服务要求

考试场地应设置候考区、待考区、考试区(场地)，且具备相应的配套服务功能。考试车道、考试车辆的配备应满足考试需求，设计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

置规范》(GA1029-2012)对考试线路布置与平面设计考试场地项目设施的要求，考试场地需实行封闭式管理。交通标识标线及考试项目标志标识规格应统一且符合规范。

服务期间，供应商需保证考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日常正常运行，运行保障费用、辅考人员工资和考场办公设施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且负责配备辅考工作人员和考场办公设施。服务期间，公安部对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和考试场地有新规定，以及采购人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和调整考试场地和增加考试设备的，供应商需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安部的标准和采购人的要求，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及考试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和配置。

二、考场建设基本要求

(一) 考场建设服务要求

为支持洋浦的经济建设，树立政府的服务意识，为满足当地及周边群众对机动车驾驶人的考试需求，向社会采购考试服务。对考试场地的采购要求如下：

- 1、考试场地、路段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设置合理的智能化考试中心，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2、必须满足当地的考试需求，并且要确保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 3、环境优美，确保绿化率在 40%以上；
- 4、服务意识强，服务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
- 5、考试组织井然有序；
- 6、场地建设和人员、车辆的配备满足考试的需求；
- 7、消防设施齐全有效；
- 8、必须合法、合规经营。

(二) 考场建设依据

拟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建设机动车驾驶人自动化、全科目（公安部要求）智能考场。考场建设除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GA 1026-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方法、GA1029-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T1028.1-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GAT1028.3-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GAT1028.4-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4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场地部分 GAT 1030）等行业规范的基本要求外，还要遵循技术先进、环境优美、服务配套、管理规范的基本原则。

（三）考场建设执行标准和内容

场地考试（科目二）

1、拟配置智能化 GPS 定位考试车辆，模拟训练车辆。

2、考场需含考试区、模拟训练区，考试区和模拟训练区均需设置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直角转弯、曲线行驶项目，考试区和模拟训练区按 1:1 比例设置，物理封闭隔离，每个项目设有不合格返回车道，车道设计单向行驶，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驾驶安全互不干扰得以保证。

3、场地配有视频监控、场地辅助标识标牌、绿化等。

4、办公功能区包含办公区、考试功能区和生活功能区。

办公区：报名大厅、办公室、财务室、接待室等。

考试功能区：设置综合候考区、待考区、监控中心，考官办公室。

◎候考厅设置：安全文明教育宣传宣讲设备、考场监控设备、考试视频查询设备、存包柜、售卖机等。

◎待考室设置：门禁道闸、人脸识别、视频拍照、二代身份证验证等考生身份验证设备、LED 公告屏。

◎监控室设置：考试监控设备、音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及音视频存储设备。

生活功能区：主要有餐厅、超市、办公室、业务大厅、卫生间等。

道路考试（科目三）

1、智能化 GPS 定位考车辆，模拟训练车辆。

2、考试路线 3 条，每条路线考试里程不少于 3 公里。

3、办公功能区包含考试功能区和生活功能区。

考试功能区：设置综合候考区、待考区、监控中心，考官办公室。

◎候考区设置：安全文明教育宣传宣讲设备、考场监控设备、考试视频查询设备、存包柜、售卖机等。

◎待考区设置：门禁道闸、人脸识别、视频拍照、二代身份证验证等考生身份验证设备、LED 公告屏。

◎监控室设置：考试监控设备、音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及音视频存储设备。

生活功能区：主要有餐厅，超市、学员宿舍、办公室、业务大厅、卫生间等。

4、道路辅助标示牌。

5、科目三路考自动评判考试系统。

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卫星定位、惯性导航、数字化通信技术于一体，计算机自动评判与人工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科目三考试中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靠边停车、掉头、夜间行驶、加减档操作、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等 16 个基本考试项目的评判工作。

（四）考场建设目标

1、打造先进的智能化自动评判驾考中心。

2、提供合理化的考场设计，项目尺寸标准，道路设计合理，标牌、标线清晰明了，让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对考试路线清晰明了。

3、考试进出流程设计合理，保证考试秩序井然。

4、严格执行公安部相关标准建设考场，打造公开、公正、透明的考试环境。

5、提供人性化服务，让考生在良好的环境下候考和考试。

三、付款方式

考场建设完工后，必须通过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采购人才与中标人签订购买服务合同；考试服务费支付以考生实际缴纳的考试费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据实支付。

四、其他要求

1、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2、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